

澎湖縣七美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1、2、3選舉區)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七美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七美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2、3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1		許榮茂	56年6月19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中	鄉民代表	為鄉民爭取福利，促進地方和諧。
	2		呂明廣	50年5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雙湖國小、七美國中、國立澎水(輸機科)、陸軍專修班(專修52期)。		一效法包公精神。 二展現關公正氣。 三維護大公益。
	3		邵張慈	34年1月6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小畢業。		認真打拚、為民服務。
第2選舉區	1		葉長茂	44年4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中補校畢業	七美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為地方爭取權益，服務鄉親。
	2		張仁和	53年10月11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馬公高中	七美鄉代表會主席 七美鄉輔導中心主任 七美鄉副黨部主委	一、服務鄉親為己任，造福地方為己任。 二、維護鄉親，人、事、地、物之權利。 三、傾聽民眾聲音，接納鄉民建言，適時反映民意。 四、做好民意代表，理性行政，依法行使職權。
	3		張訓五	49年6月2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縣空中大學肄業。	七美南港社副理事。 七美中和社副理事。 七美鄉中家長委員。 七美國中家長委員。	1.服務鄉親，爭取福利優先。 2.維護鄉親，人、事、地、物之權利。 3.爭取鄉親民俗活動之經費。 4.隨時巡視鄉親之需要。 5.設有辦公處於便民所用。
第3選舉區	1		陳吉富	68年11月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中山工商。	七美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七美英特官小法官。	理性問政、為民喉舌。
	2		陳麗如	59年3月20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小、七美國中、馬公高中(綜合商業科)畢業	現職：美商歌琳化妝品公司一專任美容師 六年前應徵福利事業，加強專業訓練，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服務，落實各項服務與建設。 如：輔導失業者(需赴台之交通等)。 五支持各項地方建設及旅遊觀光發展之優良方案。	一、特品服務，樹立優質風範。 二、將以行動證明，用心為民服務，為鄉民謀幸福；三、傾聽鄉親心聲，共同為七美鄉之美好未來打拚；四、加強專業與鄉親福利之補助與服務外來求學之學生照顧。 五支持各項地方建設及旅遊觀光發展之優良方案。
	3		許明昌	53年6月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旗津國小畢業。	七美鄉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副主席 七美鄉連珠球協會理事長 警察之友會七美警友站副站長	監督鄉政、為民服務。
第4選舉區	1		夏建成	57年10月1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二西湖村職代村幹事 二西湖社區總幹事 三東湖社區總幹事 四西湖社區總幹事 五西湖村職代村幹事 六南港社區總幹事	誠懇的態度，貼心的服務，這場選舉不是戰爭也不是分黨費競選而是選出真正可以替鄉親做事的人。建村十餘年來在各所服務期間深入基層，鄉親的需求或者需要提供的服務，建村非常清楚，懇請鄉親支持建村，讓建村成為有為服務的機會。	
	2		張明寧	35年12月2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民學校	第12至16屆鄉民代表、 第1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七美國中家長會會長、 澎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國民黨七美鄉黨部書記、 七美鄉第24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監督鄉政、為民服務。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海豐村	1		顏鈺穎	51年3月13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中夜校結業。	七美鄉第18屆海豐村長。 現任海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七美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七美鄉共產黨委員會委員。	一、持續為村民免費量血壓，關懷長者健康。 二、全力帶動村內各項活動，爭取各項福利。 三、爭取村內綠美化措施，火龍果示範區。
	2		王天送	50年12月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小、七美國中、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陸官專修班53期		為民服務。
南港村	1		陳美鶯	47年8月19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七美鄉黨部專員退休	一詳盡宣傳政令 二解決有關村里問題 三隨時反映村民意見 四調查好人好事及模範代表事蹟資料，報請選拔表揚獎勵 五切實查核辦公所交辦事項 六村內應興應辦事項之解決或建議 七健全基層服務工作效能 八經常訪問村民熱忱為民服務
	2		夏臨福	38年6月1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七美國小。	七美鄉第15、16、17、18屆南港村長。	盡心盡力服務，希望村民疼惜。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投票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有選舉權。
四、投票權人：凡在該鄉行政區域內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五、投票地點：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六、投票地點：(詳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七、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不得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擇選舉人團選舉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1.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2.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3.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4.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5.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6.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7.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8.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9.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0.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貳、七美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湖村	1		陳北川	59年2月1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雄高工畢	第17屆第18屆村長。	為民服務。
西湖村	1		鄭春霞	59年5月23日	女	台灣省高雄市	無	高雄市大葉工商職業學校		1.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2.竭誠提高服務品質 3.盡力爭取村里建設
中和村	1		許萬景	50年8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1.七美國小畢業 2.七美國中畢業	1.現任中和村長 2.現任中和村副理事 3.現任七美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4.現任七美鄉消防分隊副隊長 5.七美鄉黨部出納 6.曾任七美鄉中家長會會長 7.曾任七美鄉黨部主委 8.曾任七美鄉共產黨委員	二推動中和村田地活化、大量生產青草植物及紅龍果經濟產業，爭取設立青草植物生物科技研習站。二配合地方觀光發展，努力推行農漁產業製造行銷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就業機會。三敬老尊賢，繼續爭取老人福利。四預防地質災害水資源缺乏。爭取中和村植樹綠化工程。五保護村民居家安全。爭取社區重要路段裝設監視系統，維護治安。六配合政府推行綠能政策，實行中和村綠能相關工程及宣導。七知民意動向，提升服務品質爭取社會福利，因應時代快速變化。八中和村基層建設生態工法普及化，開發休閒道路綠地綠道觀光化。
平和村	1		呂啟俊	55年1月2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業軍官班	澎湖縣議員助理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鄉公所秘書	為平和付出、為村民服務
	2		呂躑	24年2月2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畢業	擔任9屆村長	專心為平和村民服務，爭取軟硬體建設

鄉別	村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設置地點	備註	鄉別	村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設置地點	備註
七美鄉	109	東湖村	1鄉-10鄉	城隍廟	七美鄉	112	平和村	1鄉-10鄉	平和區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0	西湖村	1鄉-10鄉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3	海豐村	1鄉-10鄉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中和村	1鄉-10鄉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4	南港村	1鄉-11鄉	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99年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
買票 買票 買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 關心您 ~

檢舉獎金60萬元
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
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 關心您 ~